

東區區議會審核委員會轄下  
審核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審核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資格**

(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4/11 號)

2. 工作小組是期共收到 8 個團體的首次撥款申請，包括香港青年協會杏花邨青年空間、薇韻天地、香港太極健康協會、凌風麗韻粵藝會、香港英林鎮同鄉聯誼會、模範邨居民協會、福建晉江三中〈毓英、金井中學〉旅港校友會和鈴毅曲苑。

3. 工作小組對各團體的申請資格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i) 香港青年協會杏花邨青年空間 (申請書編號:110188)

(a) 小組根據「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5.2.3 段，即「無論團體在東區區內成立多少個轄下分支組織或地區分處，區議會只會視其為一個地方組織，每年可獲最高資助額為 25,000 元」的規定，決定通過其申請資格，但團體須與賽馬會筲箕灣青年空間共用每年最高 25,000 元的區議會撥款。

(ii) 香港太極健康協會 (申請書編號:110206)

(b) 由於該會未能符合「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3 段所要求，即「申請撥款團體必須於成立後有至少一年籌辦活動的經驗」，因此小組不通過其申請資格。

(iii) 凌風麗韻粵藝會 (申請書編號:110214)

(c) 小組討論是否接受以居屋單位作為社團會址或商業登記地址的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有成員認為居屋在買賣協議中已訂明單位只可作住宅用途，故小組同意由秘書處與有關團體跟進後，再於審核委員會核實其申請資格。

(iv) 香港英林鎮同鄉聯誼會 (申請書編號:110215)

(d) 由於團體於更改會址後未能提供會址在東區的有效證明文件，故小組同意待團體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後，再於審核委員會核實其申請資格。

(v) 鈴毅曲苑 (申請書編號:110231)

- (e) 團體於申請表上所申報的會址與其註冊文件不符。該會解釋由於會址曾作搬遷，所以需等候警務處補發註冊證明文件。小組同意在收到團體的有關文件後，再由審核委員會核實其申請資格。

4.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香港青年協會杏花邨青年空間、薇韻天地、模範邨居民協會和福建晉江三中〈毓英、金井中學〉旅港校友會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並通過將其撥款申請推薦給委員會考慮。

**II. 審核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申請**

(審核工作小組文件第 5/11 號)

5. 工作小組是期收到 2 個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申請。經討論後，小組建議：

(i) 鈴毅曲苑 – 「粵韻名曲會知音」活動 (申請書編號：100231)

(a) 撥款 16,665 元資助活動，扣減款額及原因如下：

項目	扣減款額(元)	原因
8. 樂師費	5,000.00	聘用樂師的開支一般不獲資助。
9. 參加者紀念品	3,000.00	每項活動計劃的參加者紀念品最高獲資助 3,000 元。
12. 午餐 (表演者、嘉賓及義工)	335.00	每個文化藝術活動最高資助額為 66%，因此建議於膳食津貼中扣減款項，以符合規定。
扣減總額：	<u>8,335.00</u>	

(ii) 德福樂苑有限公司 – 「粵曲欣賞會」活動 (申請書編號：110224)

(b) 撥款 3,422.22 元資助活動，扣減款額及原因如下：

項目	扣減款額(元)	原因
4. 公眾責任保險	657.78	保險費用不可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的 10%。
扣減總額：	<u>657.78</u>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